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丰都规资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3日，我县双路镇曾家大湾滑坡出现险情，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群众和车辆通行安全。市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迅速采取措施，严控风险隐患，确保居民和重要设施安全。2024年1月22日6时许，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发生山体滑坡，造成18户房屋被掩埋、47人失联。灾害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全力搜救失联人员，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要加强监测预警，科学搜救，防范发生次生灾害。要妥善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李强总理等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其他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力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隐患

各镇乡（街道）要组织人员严格排查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交通沿线，旅游景区周边，学校、医院、养老院周边，工程建设周边，居民集中居住区周边，农村房前屋后，长江干支流库岸沿线，以及发生过变形、垮塌、掉块或出现过灾险情的区域为重点，着重排查边坡（斜坡）坡体上的危石孤石、截排水沟、临崖临水临边临沟变形情况等，要全面排查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二、快速排危除险

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各镇乡（街道）要落实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安全。对稳定性差的，要加强排危除险，建立工作台账，科学制定降险措施方案并抓紧实施，切实在春节前消除安全隐患。截排水沟堵塞的要立即疏通，不稳定的危石孤石要立即清除或者布设防护网等防范措施。对无法立即除险的，要落实监测预警手段。各乡镇（街道）务必于2月2日前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表报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李翼处。

附件： 丰都县XX（镇乡）街道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表

丰都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6日

（联系人：李翼； 联系电话：13594209410；邮箱：674249255@qq.com）

 (此件公开发布)